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完成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要求的若干必要審核程序，以使其完成審核 2015 年度經審核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業績公告。董事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前後刊發業績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

本公佈乃由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完成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要求於 i)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及 ii)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訂金減值虧損和可收回性評估的若干必要審核程序，以使其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2015 年度經審核業績」)，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 2015 年度經審核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董事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前後刊發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業績公告。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業績公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公佈初步業績，則

必須公佈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載有 2015 年度經審核業績的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前後刊發，本公司現時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為有關內容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令彼等混淆。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包括 3 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及許朝暉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